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762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罗从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文冲安置房四期欣昌街9号116铺

代理机构 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